**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**

**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辦理「創新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徵稿」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:

（一）102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。

（二）102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
（三）臺南市政府102年教育政策主軸。

二、目標:

(一)整合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
(二)強化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，提昇教師教學績效。

(三)辦理教育人員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，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目的:

(一)協助教師了解主題教學及統整課程實施方式，俾利本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順利推動。

(二)藉由創新教學活動設計成果，資源共享，期收臺南市教師「精進專業、教學創新」觀摩之效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。**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藝術與人文領域國教輔導團**。**

(三)協辦單位：培文國民小學**。**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市國小對藝術與人文有興趣之教師**。**

六、參賽件數：

12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送1件，12班以下學校自由參加。

七、收件時間：102年12月02日止（截止收件以送達時間或郵戳為憑）

八、收件地點：掛號郵寄或逕送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學務處收（721台南市麻豆區興農里3鄰11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**臺南市102年度創新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徵稿**」

九、甄選項目：創新教學活動設計，須包含完整之教學評量。

十、參選作品規格：

(一)以A4紙張直式橫寫，內容需含以下指定項目。

1.學習主題**。**

2.教學對象**。**

3.教學節數(以一完整活動、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) **。**

4.設計理念**。**

5.教材架構**。**

6.教學目標**。**

7.能力指標(學生必須學會的能力) **。**

8.教學準備**。**

9.活動流程**。**

10.教學評量(提示主要評量方法；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教學活動中) **。**

11.若能附上活動照片及圖片更佳。

(二)文稿須字跡清晰(限打字並使用標楷體)，單面列印，一式六份，並燒錄成光碟一併寄送。

十一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評鑑項目如規格表。

十二、獎勵：(獲獎名額視參選作品之數量及水準由評選委員會決定，若參賽件數不足則只取前三名各一名) 。

（一）特優（第一名）：取一名，錄取者可得嘉獎兩次。

（二）優等（第二名）：取二名，錄取者可得嘉獎乙次。

（三）佳作（第三名）：取三名，錄取者可得獎狀乙只。

（四）入選若干名，錄取者可得獎狀乙只。

※前三名錄取教師另核予著作分數，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國教輔導團「藝術與人文」領域網站。

十三、入選名單公布：

（一）入選名單於102年12月底前公布，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首頁。

（二）前三名得獎人將受邀於分區到校服務進行成果與心得分享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稿之文章須為自己之作品，請勿抄襲或轉載別人之作品。

（二）為保障自身權益及對作品之負責，請務必填寫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、地址等。

（三）著作權仍歸原作者，任何人非經作者同意，不得轉載、抄襲文章內容於任何媒體。

（四）參賽之作品，本府擁有適當增、刪及永久使用權，再刷、再版或加印時，不再另行

支付任何稿費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(一)評審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「創新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徵稿活動計畫」評審表** | | | | | |
| 活動設計稿件編號：(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|
| 項目 | 評 量 要 件 | | 該 項 得 分 | | 評 審 意 見 |
| 教  學  目  標  20﹪ | 1.能符合「藝術與人文」課程綱要。  2.教學目標之撰寫具體可行。  3.教學目標之撰寫與十大基本能力有關聯 。  4.教學目標能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  能。 | | 該項滿分為20分 | |  |
|  | |
| 教  學  內  容  與  活  動  30﹪ | 1.教學內容符合「藝術與人文」課程綱要之精神 。  2.教學活動能掌握趣味化、啟發性與適合性 。  3.教材與活動能配合教學目標。  4.教學活動設計具完整性。 | | 該項滿分為30分 | |  |
|  | |
| 教學評量  20﹪ | 1.評量與目標吻合。  2.評量具多元性與可行性。 | | 該項滿分為20分 | |  |
|  | |
| 創新與  價值  30﹪ | 1.活動設計具新意與可行性。  2.活動設計對於該領域具有教育價值。 | | 該項滿分為30分 | |  |
|  | |
| 總分（滿分為100分） | | |  | | |
| 評審總評： | | | | | |
| 評審簽名 | |  | | 日期 |  |
| 備註 | |  | | | |

（附件二）**臺南市102年度創新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徵稿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(由遴薦機關填寫) | | | | |
| 送件單位 |  | | | | |
| 教案名稱 |  | | | | |
| 課程領域 | **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** | | | 實施對象 |  |
| 作 者 | | | | | |
| 姓名： 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| 服務學校：  職稱： 服務年資：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：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（O） | | | （H）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 | |
| 相關附件 | □無 □有， | | | | |

遴薦機關/單位（請蓋印信或核章）：

|  |
| --- |
| （附件三）**「創新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徵稿」授權書** |

本人 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（共同）作品 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權人代表： 印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

**附件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102年度「創新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徵稿」**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本作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確係立書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鈞府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勵以及著作分數。  **此致**  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 | |
| 立 書 人： | （簽名/蓋章）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| 立書日期： | 102 年 月 日 |